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產生要點

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7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；現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，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二、系主任改選應於選舉前七天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。
- 三、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。
- 五、系主任之產生分二階段票選產生：
 - (一)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 - (二)第一階段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皆為第一階段候選人；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即為通過進入第二階段投票之候選人。
 - (三)第二階段：以無記名單記法就通過第一階段候選人中選出得票數較高之三人，若超過三人，以同票者進行再次投票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較高的前三人為被推薦人選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並載錄得票數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